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联合新闻稿

2025-03-28 17:56

（2025年3月28日，北京）

一、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首席顾问穆罕默德·尤努斯教授应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邀请于2025年3月26日至27日来华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5年年会，并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邀请于3月27日至29日顺访北京。

在华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会见尤努斯首席顾问。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在海南省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5年年会期间会见尤努斯首席顾问。国家副主席韩正在北京会见尤努斯首席顾问。双方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尤努斯首席顾问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5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致辞。

中方对尤努斯首席顾问领导的孟加拉国临时政府表示欢迎，注意到2024年8月以来孟加拉国临时政府进行的改革及取得的进展。孟方感谢中国政府欢迎孟加拉国临时政府并对推进双边关系提供必要支持。双方重申同等重视并共同致力于发展中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双方一致认为，中国和孟加拉国建交50年来，不论国际和地区形势如何变化，两国关系始终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双方一致同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赓续传统友谊，深化政治互信和发展战略对接，推动中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向前发展，更好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三、双方重申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中方一贯坚持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尊重孟加拉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支持孟方维护国家独立自主，尊重孟加拉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孟方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中方始终奉行面向全体孟加拉国人民的睦邻友好政策，支持孟加拉国临时政府顺利施政、维护孟加拉国团结稳定、推动国家走上发展繁荣轨道。

双方强调，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权威性不容质疑和挑战。孟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孟方反对“台独”。孟方在涉及中国核心利益的问题上支持中方，支持中方为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努力。

四、双方一致同意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携手实现各自国家的现代化。孟方赞赏中方长期以来坚定支持孟加拉国经济社会发展，高度评价中方在桥梁、公路、铁路、网络、电网、污水处理等领域对孟合作项目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中方愿继续支持孟方改善国家基础设施，推进工业化进程，愿鼓励中国企业按商业原则市场化方式在纺织服装、清洁能源、数字经济、农业、制造业等领域与孟开展投资合作。孟方欢迎中国企业参与蒙格拉港设施现代化改造扩建等项目，愿同中方共同推进吉大港中国经济产业园建设。

五、双方强调应尽早启动中孟自贸协定谈判，正式启动中孟投资协定升级谈判。双方同意尽早实现孟鲜食芒果和其他农产品及水产品等优质产品输华。中方欢迎孟加拉国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等平台扩大对华合作。孟方表示愿为中国企业赴孟投资营造良好环境。

六、双方同意加强在水文报汛、防洪减灾、河道疏浚和水资源综合治理、水资源开发和相关技术分享等领域合作，积极评价两国签署关于相互提供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贾木纳河汛期水文资料的实施方案。孟方欢迎中国企业参与提斯塔河综合治理和修复项目。双方同意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挖掘蓝色经济合作潜力。双方同意就涉海事务加强交流，适时举行新一轮海上合作对话。

七、双方同意共同纪念2025年中孟建交50周年和“中孟人文交流年”，深化文化、旅游、媒体、教育、医疗、青年、地方、智库等领域交流合作，促进两国民心相通。孟方感谢中方为孟患者到中国云南省就医提供便利。

八、孟方赞扬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并对全球发展倡议表示赞赏。孟方注意到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的重要性。双方同意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全球南方团结自强，共同应对全球挑战。

九、双方强调，202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联合国成立80周年。双方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双方将共同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双方同意继续加强在联合国等多边机制下协调配合，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和国际公平正义。

十、孟方赞赏中方为缅甸局势劝和促谈，并为推动解决缅甸若开邦在孟避乱民众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中方赞赏孟方为若开邦避乱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支持孟缅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愿继续为推动遣返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十一、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两国政府间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以及关于经典著作互译和出版、文化遗

产交流与合作、新闻交流与媒体、体育以及医疗领域合作多份文件。

十二、尤努斯首席顾问衷心感谢习近平主席和中国人民给予他和孟加拉国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中方领导人在双方方便的时候访问孟加拉国。

相关链接： 中央部委 驻外机构 地方外办 外交新媒体 重要链接 干部考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 邮编：100701 电话：+86-10-65961114

网站标识码：bm02000004 京ICP备06038296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14

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 适老化无障碍服务